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2 ] 405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ST 德元、公司)，  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 2 楼。

刘飞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戴亚宁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ST 德元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ST 德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陕西  
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德尔优”）100%

股权的议案，公司依据陕西德尔优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251,303.58 元占 ST 德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8.16%，判断股权购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资产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陕西德尔优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，同意购买西安德尔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德尔优”）85.14% 股权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陕西德尔优的资产总额增加至 2,721,712.99 元，占 ST 德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96.71%。按照上述陕西德尔优收购西安德尔优股权后的资产总额计算，ST 德元购买陕西德尔优 100%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ST 德元知悉陕西德尔优收购西安德尔优股权事项，但未依据变更后的财务数据判断其购买陕西德尔优 100%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，未按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即实施完毕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（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飞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戴亚宁，未能

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 ST 德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、总经理刘飞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会秘书戴亚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德元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 日